

怒江漆树种植规范 第1部分：产地环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6-20 发布

2018-09-20 实施

前 言

《怒江漆树种植规范》分为以下3个部分：

- 第1部分：产地环境；
- 第2部分：种苗培育；
- 第3部分：种植技术；

本部分为DB5333/T14的第1部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怒江州漆树种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领导小组提出。

本标准由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怒江州东方大峡谷生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生文、石金荣、李事益、和彦康、黄铭铨、王生杨、王凤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怒江漆树种植规范

第1部分：产地环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怒江州漆树种植的地理环境、土壤、用水质量、空气质量、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怒江州漆树种植的产地环境选择。其他适合种植区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产地环境条件

3 地理环境

3.1 海拔：1600m~2600m。

3.2 气温：年平均气温9~15℃，6~10月平均温度在15℃以上，≥10℃年积温在3500~5500℃，气温大于10℃的天数不少于200天，一月份平均气温在-5℃以上，极端最低温度不低于-20℃，极端最高温度不高于43℃。

3.3 日照：年光照时数在1100~2500小时，日照百分率在30~50%。

3.4 降雨：年平均降雨量1000mm~3540.9mm。

3.5 湿度：湿度65%~85%，湿润系数1-2。

3.6 坡度：坡度35°以下。

3.7 坡向：阳坡或半阳坡。

4 土壤

土壤PH值5.0~7.8。土层深厚、疏松、湿润、肥沃、排水良好的壤土或沙壤土。

5 用水质量

用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6 空气质量

种植区应距离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厂矿10km以上，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和发展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7 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

表 1 适宜区、次适宜区划分

项目 指标	海拔	年平均气温	年降水量	光照
适宜区	1800 m~2300m	12℃~15℃	1100 mm~1600 mm	1500 小时以上
次适宜区	1600 m~1700 m	16℃~18℃	1000 mm~1100 mm	1100~2500 小时
	2400 m~2600 m	9℃~11℃	1600.0 mm~3540.9 m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